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级
1	农业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p>政策依据：（运农办发〔2020〕18号）</p> <p>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以家庭承包农户（以下简称农户）为单位，以确权颁证耕地面积，作为农户补贴的依据。补贴范围、</p> <p>补贴标准：2020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补助67元。</p> <p>申请程序：面积申报、面积核实、面积确认。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p> <p>补贴结果；</p>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政府网站	√		√		√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高素质农民培育	<p>政策依据：晋农办科发〔2020〕142号</p> <p>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标准2500元/人；专业技能和专业服务型培训标准900元/人）、申请程序（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www.ngx.net.cn）“农民培育培训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报名参加培训。）、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p> <p>补贴结果：培训结束，补贴承担培训机构。</p> <p>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p>	《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政府网站	✓		✓		✓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p>政策依据：</p> <p>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p> <p>补贴结果；</p> <p>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p>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农机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	✓		✓		✓	